

师德师风警示案例选编

一、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 年 2 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教育部网站（2021 年 8 月 25 日）

二、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 年 5 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教育部网站（2021 年 8 月 25 日）

三、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 年 1 月，牟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

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牟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教育部网站（2021年8月25日）

四、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教育部网站（2021年8月25日）

五、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峰师德失范行为的问题。2021年9月17日，网民在自媒体平台反映该校教师骚扰猥亵学生信息。经查，举报对象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峰，认定其行为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和师德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乌峰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解除教师职务。报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中国新闻网网站（2021年9月21日）

六、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教育部网站（2021年8月25日）

七、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5月31日，李某某通过微信对该校1名女学生进行言语骚扰，并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女学生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予以辞退并解除其劳动合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天津财经大学党委对李某某所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并责成学院做出深刻检查。

----教育部（2019年12月）

八、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

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教育部（2019年7月）

九、关于对侯慧芳等发表论文存在买卖论文、数据造假、擅标他人基金项目号等问题的处理决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新乡医学院侯慧芳等发表论文（标注基金号81200836）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

经查，论文系第一作者侯慧芳通过购买所得，并擅自标注了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号。该论文还存在数据造假问题。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九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取消侯慧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2021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给予侯慧芳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2021年4月25日）